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PUTIAN FOOD HOLDING LIMITED

###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9)

(「本公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上環蘇杭街83號香港蘇豪智選假日酒店38樓2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退任董事。
4. 重選任期已獲延長／重續之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特別事項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6.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在(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於行使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時；或(c)於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發行相關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前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所附認購或轉換權時；或(d)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外，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並於有關期間或之後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二十；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三者(以最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時；

而「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權或因應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項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該等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7.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並由董事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b) 該項授權應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彼等可酌情釐定之有關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將予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三者(以最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時。」
8. 「**動議**在具備未發行股本之情況下，待上文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遵從及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遵從及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數目內。」
9. 「**動議**批准向蔡晨陽先生授出購股權，以供根據本公司於2012年7月13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按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1.19港元之行使價認購36,22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5月29日刊發之通函，及授權任何董事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彼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使向蔡晨陽先生授出有關購股權及於蔡晨陽先生行使有關購股權後發行股份得以實施或生效。」
10. 「**動議**批准向蔡盛蔭女士授出購股權，以供根據購股權計劃按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1.19港元之行使價認購2,31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有關詳情載

於本公司於2015年5月29日刊發之通函，及授權任何董事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彼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使向蔡盛蔭女士授出有關購股權及於蔡盛蔭女士行使有關購股權後發行股份得以實施或生效。」

1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有關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現有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項下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授權任何董事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彼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以使上述者生效，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就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12.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經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經拆細股份**」)，自2015年7月2日起生效，而該等經拆細股份在所有方面均各自享有同地位，並附有權利及權限，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本公司股份的限制，及授權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彼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使任何上述各項實施或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晨陽

香港，2015年5月29日

附註：

1. 凡屬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且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2.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29日之通函。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於2015年6月25日至2015年6月2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上述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暫無即時計劃根據依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將予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晨陽先生、蔡海芳先生及蔡盛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子榮先生、王愛國先生及吳世明先生。